

项目编号：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天利生产
研发楼西侧（望京科技园 G 座）10 层西
南侧房屋出租

出租方：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 维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721472W	所属集团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梅 娜	联系电话	64716786
	电子邮箱	nina_mei@sina.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天利生产研发楼西侧 (望京科技园 G 座) 10 层西南侧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211 m ²	目前用途	办公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简单装修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 B. 董事会决议 ☐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其他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第 8 号)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6 元/平方米*天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原承租方租赁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前未腾退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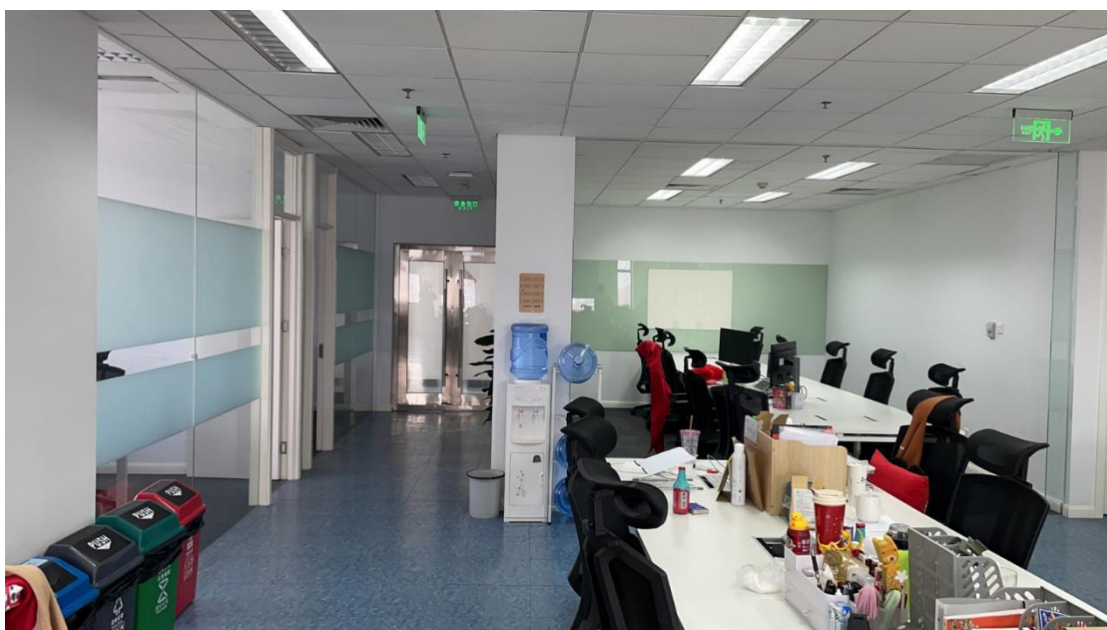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6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211 平方米
	租赁期	1 年
	起租日	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按季度支付（押三付三）
	租金调整方式	租赁期内不做调整
	押金支付要求	随同首期季度租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水、电、气、热、物业费 等费用的约定	由承租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水、电、气、热、物业费 等费用的收取标准，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办公及研发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在经出租方同意，并符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装修改造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 2. 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1) 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 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 承租方未能在出租方通知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4) 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3. 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4. 项目需整租。
承租方资格条件	1、意向承租方需为在北京市朝阳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 2、意向承租方无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查询途径：国家信用信息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意向承租方须为互联网科技、AI人工智能、在线教育、移动通信、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80000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保证金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 信息发布终结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 ☐ B. 竞争性谈判 ☐ C. 综合评议 ☐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1、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将房屋承租申请书（附件一）投递至出租方电子邮箱内，投递时间以出租方电子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2、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84729091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梅 娜

联系电话：64716786

附件（一）

房屋承租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申请与承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意向承租方现申请，意向承租（出租方名称）持有的(拟承租房屋名称)_____，请予审核。本意向承租方依照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人适用）

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然人适用）

2.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适用）

3.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拟承租房屋和其出租方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

4. 无论采用何种报价方式，我方将以不低于填报的承租价格报价，否则所交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出租方的违约赔偿。

5. 我方承诺，如在项目进行中出现纠纷，同意出租方相关规定，接受其做出的中止或终结的决定。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承租人（签章）

年 月 日

意向承租方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名 称						
联系信息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基 本 情 况	法 人					
	注册地 (住所)		注册资本		币种	
	法定代表 人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经营范围					
	资 产 状 况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自 然 人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承 租 意 价 向 格						
承 租 意 向 期 限						
拟租赁 面积						
承租 用途						
其他 承诺						